

公告日期:104.07.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巨	104	偵	004067	妨害性自主罪	簽○	胡○升	起訴
巨	104	偵	004176	公共危險	屏東分局	劉○賢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巨	104	偵	004450	妨害性自主罪	東港分局	胡○升	起訴
巨	104	毒偵	000815	毒品防制條例	里港分局	張○柱	不起訴處分
巨	104	毒偵	000994	毒品防制條例	潮州分局	劉○汝	聲請簡易判決
巨	104	毒偵	001088	毒品防制條例	里港分局	張○柱	不起訴處分
巨	104	毒偵緝	000008	毒品防制條例	雲縣刑大	張○欣	不起訴處分
生	104	偵	004672	毒品防制條例	屏縣警局	陸○原	起訴
生	104	偵	005536	毒品防制條例	屏縣刑大	陸○原	起訴
地	104	偵	003719	竊盜	恆春分局	林○懋	起訴
地	104	偵	004431	家庭暴力防治	內埔分局	王○傑	緩起訴處分
宇	104	毒偵	001191	毒品防制條例	屏東分局	李○諭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3	偵	008008	侵占	孔○祥	葉○英	不起訴處分
宇	103	偵	008204	妨害名譽	屏東分局	陳○鶯	不起訴處分
宇	104	偵	002949	竊盜	東港分局	周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4	調偵	000348	非駕業務傷害	屏東九如鄉所	鍾○福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調偵	000311	駕駛業務傷害	屏東市公所	周○保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少連偵	000025	詐欺	屏東分局	林○達	撤回起訴
良	104	少連偵	000025	詐欺	屏東分局	廖○宏	撤回起訴
良	104	偵	001847	電業法	國道五隊	楊○宏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004369	毒品防制條例	枋寮分局	閔○香	起訴
良	104	偵	004890	電業法	屏縣刑大	陳○通	緩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004891	電業法	屏縣刑大	陳○振	緩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004920	竊盜	內埔分局	李○彰	起訴
良	104	偵	004945	電業法	屏縣刑大	賴○永	緩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:104.07.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良	104	偵	004588	詐欺	屏東調查站	廖○宏	撤回起訴
良	104	偵	005153	毒品防制條例	枋寮分局	閔○香	起訴
良	104	偵	005244	詐欺	簽○	彭○輝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005244	詐欺	簽○	張簡○寶	不起訴處分
昺	104	毒偵	000638	毒品防制條例	內埔分局	馬○聖	不起訴處分
昺	104	毒偵	000641	毒品防制條例	內埔分局	李○忠	不起訴處分
昺	104	毒偵	001336	毒品防制條例	東港分局	鄭○益	起訴
昺	104	毒偵	001360	毒品防制條例	東港分局	蘇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004134	非駕業務傷害	屏東分局	許○咱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4	偵	004959	不能安全駕駛	東港分局	蕭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4	偵	004605	不能安全駕駛	東港分局	林○昆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4	毒偵	001235	毒品防制條例	內埔分局	黃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4	偵	004739	不能安全駕駛	東港分局	黃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4	偵	004848	其他軍事犯罪	東港分局	陳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4	調偵	000338	過失傷害	屏東鹽埔鄉所	林○涵	不起訴處分
宿	104	毒偵	001256	毒品防制條例	里港分局	陳○華	起訴
張	104	撤緩	000091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	鄞○彰	撤銷緩起訴
張	104	偵	004992	竊盜	內埔分局	邱○耀	不起訴處分
張	104	偵	005000	毀棄損壞	屏東分局	葉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張	104	偵	003484	不能安全駕駛	東港分局	張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麗	104	偵	005146	不能安全駕駛	屏東分局	李○昌	緩起訴處分
麗	104	毒偵	000239	毒品防制條例	里港分局	曾○欽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毒偵	000516	毒品防制條例	里港分局	塗○賢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毒偵	001238	毒品防制條例	里港分局	潘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005468	不能安全駕駛	東港分局	蔡○璉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:104.07.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麗	104	偵	005511	不能安全駕駛	潮州分局	蔡○朋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005526	不能安全駕駛	潮州分局	蔡○朋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調偵	000351	性騷擾防治法	屏東恆春鎮所	丁○麟	不起訴處分